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交易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9,117,694.3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与开放运作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

	<p>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与封闭运作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类属配置上，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期限结构方面，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个券选择方面，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另外本基金还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847,817.81
2.本期利润	-663,142.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5,927,986.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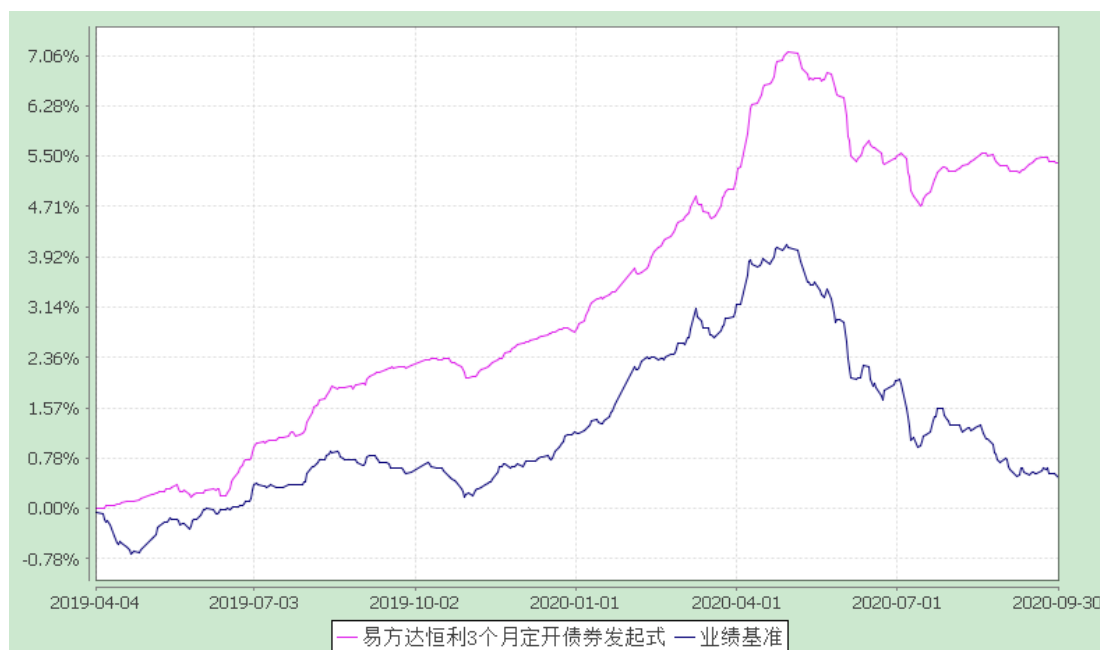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4%	0.05%	-1.48%	0.08%	1.44%	-0.03%
过去六个月	0.31%	0.09%	-2.50%	0.10%	2.81%	-0.01%
过去一年	3.09%	0.07%	-0.09%	0.09%	3.18%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5.40%	0.06%	0.48%	0.08%	4.92%	-0.02%

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	2019-	-	14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

剑	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04-04			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纪玲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盛3	2019-04-04	-	11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纪玲云	公募基金	6	36,686,109,815.64	2013-09-14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10,968,722.13	2019-11-22
	其他组合	8	100,902,421,358.75	2015-11-27
	合计	15	137,599,499,896.52	-

注：1.“任职时间”为首次开始管理上表中本类产品的时间。

2.纪玲云作为团队成员之一参与上述其他组合的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

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益于良好的疫情控制效果，2020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基本面维持平稳复苏的走势。工业增加值增速在 5-6% 附近，环比增速有所波动，但整体表现较为平稳。结构上看，房地产投资保持了较高的增速水平，且在新开工增速提升的情况下，7、8 月份同比增速进一步提高到 11.8% 的较高水平；制造业投资在三季度持续回升，截至 8 月底已经基本接近去年 11 月份的水平，体现出经济主体自身的活跃程度在增强；基建投资则持续有小幅回落，但增速水平仍然保持在去年 11 月份以来的趋势值之上。从需求端来看，房地产和汽车消费仍然维持较好水平，以餐饮为代表的终端需求的恢复在 7 月份开始有所加速。未来随着出行和场景消费行政限制的放松，需求端的恢复有望持续。进出口方面，由于海外经济重启，国内快速恢复的供给能力带动出口增速大幅回升，进口数据也有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整体的贸易顺差数据维持高位。

货币政策三季度继续向中性方向回归。银行间存款类金融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 7 天回购利率（DR007）中枢水平自 6 月份快速上升至 2.2% 附近后，三季度基本在该水平保持平稳。信用扩张方面，央行基本保持了相对宽松的信贷环境，但是信用扩张速度有所放缓，体现出政策层面回归中性的意图。不过从社融数据的结构来看，非金融企业和居民部门的中长期贷款持续明显多增，反映经济主体的信心在逐渐恢复，这与制造业投资以及终端需求的恢复一致，说明经济的自身动能在持续增强。

债券市场收益率在三季度出现持续快速回升。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平坦化上行 55-65BP，国债上行 30-50BP。信用债表现相对较好，1 年和 5 年端 AAA 品种利差分别压缩 22BP 和 27BP，3 年端 AAA 品种由于绝对利差水平不高，且二季

度压缩较为明显，本季度变动不大。级别利差水平压缩显著，3年期限 AA-与 AAA 的级别利差在三季度压缩 30BP。

操作上，组合三季度继续维持相对偏低的有效久期，信用债方面积极进行个券调整，改善持仓个券的风险收益特征。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62,449,000.00	97.52
	其中：债券	2,262,449,000.00	97.5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63,226.36	1.02
7	其他资产	33,790,582.96	1.46
8	合计	2,319,902,809.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0,356,000.00	18.6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0,356,000.00	18.62
4	企业债券	900,577,000.00	59.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9,998,000.00	5.98
6	中期票据	786,173,000.00	52.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05,345,000.00	13.64
9	其他	-	-
10	合计	2,262,449,000.00	150.2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8	18 国开 08	1,500,000	151,005,000.00	10.03
2	200206	20 国开 06	800,000	79,240,000.00	5.26
3	101801334	18 河钢集 MTN011	700,000	71,106,000.00	4.72
4	155797	19 沪城 01	600,000	59,880,000.00	3.98
5	112006059	20 交通银行 CD059	600,000	58,500,000.00	3.8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6 月 24 日，天津东疆海关对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罚款 600 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1、授信审批不审慎；2、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1. 2019 年 6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 2019 年 5 月、7 月，该中心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罚款 300 元。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专用铁路泗洲站 2 号轨道衡（ZCS-100T 型）状态不良，导致车辆脱轨事故，影响铁路运输安全，构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的行为罚款 9 万元整。

201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因设

计失误造成实测建筑面积超出规划许可建筑面积”的行为罚款额 58765.25 元。2020 年 3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50 万元：对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入股本行；未按要求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本基金投资 18 河钢集 MTN011、20 交通银行 CD059、19 江铜 MTN001、20 首钢 SCP005、20 长沙农商银行 CD050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8 河钢集 MTN011、20 交通银行 CD059、19 江铜 MTN001、20 首钢 SCP005、20 长沙农商银行 CD050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8,215.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602,367.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790,582.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9,117,694.36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9,117,694.3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67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6671%	10,000,000.00	0.6671%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6671%	10,000,000.00	0.6671%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年07月01日~2020年09月30日	1,489,117,694.36	-	-	1,489,177,694.36	99.33%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时，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运作期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运作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运作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运作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首个封闭运作期可能少于或者超过 3 个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3) 除首个运作期封闭运作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 3 个月，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每次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的时间及长度不完全一样，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行使权利，否则会面临无法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本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巨额赎回的风险

相对于其他基金，本基金更可能因开放期内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投资者面临赎回款被延缓支付的风险。

3、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1)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持续营销及募集规模可能受到影响，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若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面临终止清盘的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